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25元/股,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2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并同意以17.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598.3333万股的1.0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以17.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为17.25元/股,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并同意以17.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17.2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26日

2、授予数量:1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598.3333万股的1.08%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17.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均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78%	0.03%
殷晓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6.67%	0.07%
田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67%	0.02%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67%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157	87.22%	0.95%
合计(53人)			180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7.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2019年11月26日对授予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19年11月26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4.27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80	2,568.60	110.59	1,284.30	781.28	392.4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8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属于工程总承包模式,在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9月发布了“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9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260,536,227.10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6,201,457.24	7,760,534,708.08
负债总额	12,179,992,189.78	7,103,058,568.13
净资产	626,209,267.46	657,476,139.95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0,647,730.28	646,302,074.56
净利润	-31,266,872.49	-34,676,344.5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720日历天,最终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进度计划为准。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260,536,227.10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竣工验收前,按约定节点,逐笔支付至当期末累计产值的75%;

2、项目完工后6个月,完成节点结算且完成结算送审,并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支付至送审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同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

4、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74,248,660.11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260,536,227.10元,下浮率约为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1月开工,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因此2019年度将不产生营业收入。上述项目预估毛利率1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及后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40亿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春芳、张琴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上述两人持有的共计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500股	12,500股	2019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朱春芳、张琴已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上述两人持有的共计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2019-057)。自2019年8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朱春芳、张琴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951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朱春芳、张琴共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963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73,260	-12,500	30,960,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041,393	0	328,041,393
合计	359,014,653	-12,500	359,002,15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9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林桢、陈德生、李启伟、谢海威、章凌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何宏光、刘青因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9,100	149,100	2019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林桢、陈德生、李启伟、谢海威、章凌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何宏光、刘青因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截至2019年11月3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林桢、陈德生、李启伟、谢海威、章凌云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何宏光、刘青因担任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何宏光、刘青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员工林桢、陈德生、李启伟、谢海威、章凌云、何宏光、刘青等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9,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162),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702,188	-149,100	136,553,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96,378	0	57,096,378
股份合计	193,798,566	-149,100	193,649,466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19年11月29日收盘的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